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1 頁)

姓 名			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				學歷					
現 職									經歷			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			電話	公 () 宅 () 行動電話：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						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)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2 頁)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 機關、位 間、位 表揚好事 人好事蹟 體(請以簡 舉式述 欄位如 數繕打 另續欄 頁,並 檢附獎 或感狀 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 地址：電話：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(推薦表1式10份，正本1份，影本9份，不需裝釘)，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、1千字以內自傳(請附電子檔)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、彩色半身近照3張、生活照片2張(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